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强化党建引领、文化赋能、底线思维，带队伍、抓业务、惠民生，谋发展、创品牌、开新局，以“四大检察”高质量发展服务花都“智造立区、枢纽强区、生态美区、改革兴区”战略实施，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、法治花都、幸福花都、美丽花都建设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花都奋力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、打造广州新增长极提供坚实检察保障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我院对照《2025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通过认真梳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、日常管理及履职效能等情况，开展全面深入的自评工作。自评总体结论为：我院在管理效率方面表现良好，其中预算执行及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有序，采购管理和绩效管理运行有效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资产利用效率高，运行成本有效控制；履职效能优秀，能聚焦监督主责主业，真正做到依法严厉打击犯罪，并创新机制真抓实干。最终自评

总体得分 99.79 分。

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进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，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，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评分，自评得分 99.79 分，其中：管理效能 50 分，履职效能 49.79 分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履职效能二级绩效指标“整体效能”指标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49.79 分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9.89 分，下设“错案、无罪案比率”、“检察建议采纳率”、“办案结案率”共 3 个三级指标。本院错案、无罪案件比率 $\leq 5\%$ ，完成率 100%；检察建议采纳率 97.22%，完成率 100%；办案结案率 82.64%，完成率 97.23%，未及目标值 100%，按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扣 0.11 分。除“办案结案率”指标未实现目标值以外，其他三项指标均 100%完成目标值。

（2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，下设刑事检察案-件比 1 个三级指标，本院刑事检察案-件比 1.35，最高检通报值 1.33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

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.64%，得分 9.96 分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2024 年，本院严格按照财政要求，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按照省市区财务、采购、资产相关制度规定，合理合规使用各项经费，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，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，我院 2024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9.32%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、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率、财务管理合规性、预决算公开合规性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、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、绩效结果应用、绩效管理制度执行、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、采购意向公开时限、采购内控制度建设、采购活动合规性、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、合同备案时效性、采购政策效能、资产配置合规性、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、资产盘点情况、数据质量、资产管理合规性、固定资产利用率、公用经费控制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获得满分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综合前述自评分析，在肯定 2024 年度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我院日常管理及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：

（一）日常行政管理有待加强。2024 年度，我院预算完成率未达 100%，说明我院在资金管理方面尚有提升空间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，有待改善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不够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规范制度执行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

进一步加强对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。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，确保预算编制的可靠性，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，降低预决算差异率。

（二）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

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工作，确保单位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，既能全面、客观反映单位工作任务内容，又能通过权重设置突出单位工作重点及亮点。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设定应根据单位工作任务历史执行情况，结合单位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合理确定，不可盲目定得太高以至于不能完成预期目标，也不能定得明显低于历史值，无法体现单位绩效相对以往年度的提升情况。

（三）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

要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，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，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项目，在安排资金时从紧从严，并列入重点监控。